杯掟特首 黃毓民襲擊罪成

官斥行為喪失文明 指黃辯稱「潑水」自相矛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激進反對派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在前年的特首答問大會上，向特首梁振英擲玻璃杯，其後被律政司檢控普通襲擊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朱仲強指梁振英證供合理，有說服力，認為黃毓民證供自相矛盾，在重看錄影證供後，排除企圖潑水或水杯飛脫「甩手」的可能性，斥掟杯是喪失文明的行為，判黃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下周二（25日）判刑，黃獲准續保釋候判。

被告黃毓民（65歲）於2014年7月3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中，涉向特首梁振英掟玻璃杯，被控普通襲擊罪。

保障言論自由非保違法行為

裁判官朱仲強在裁決時指出，被告不顧危險繼續行事，罔顧後果而掟杯，目標是梁振英，是喪失文明的行為，任何人面對相同情況，都會感到梁振英所感到的驚慌、擔心及憂慮。本案案情嚴重性與過往議會內擲物事件不同，不應造成合理期望令被告自覺不會被檢控，強調立法會相關條例保障議員言論自由，但不保障違法行為，對司法程序亦無豁免權。

黃毓民辯稱當時只打算潑水，因受保安制服而意外飛脫手中的玻璃杯，稱無意襲擊梁振英，議會抗爭從來對事不對人。惟朱官分析即使黃毓民辯稱視力不準確，仍然沒法排除會掟中人，即使並非蓄意，黃也是魯莽，罔顧梁振英是否會因此感到憂慮。

面對控方質疑為何手臂會向後拉，黃亦迴避問題，明顯針對特首抗議，亦不等同「對事不對人」，認為黃供詞前後矛盾，故不接納黃的證供。

重看錄影排除「甩手」可能性

此外，朱官重看錄影證供，指黃以右手拋擲玻璃杯，雖然有保安從後環抱其腰，但黃的右手活動自如，右手向後拉再向梁振英的方向掟水杯，甚至高舉水杯，因此排除企圖潑水、或水杯飛脫「甩手」的可能性。

針對控方證人的供詞，裁判官接納他們的供詞清晰有理，稍有瑕疵但不構成動搖供詞。梁振英任控方證人3天，指控當日有玻璃跨越頭部，聽到身後猛烈玻璃撞擊聲，當下震驚有如「freeze住」，遂檢走證物回禮賓府後報警。

指梁振英證供有說服力

朱官接納梁振英的供詞，重看證物後認為梁振英當時確有微微低頭片刻，認為震驚是內心感受，難以否定，但有關描述是人之常情及可以理解，認為梁振英是次作供合理、有說服力。

另外，裁判官亦接納立法會議員黃定光的供詞，認為他的供詞合理。雖然辯方質疑他未能指出第一次掟紙過程，但裁判官認為當時情況混亂，黃定光未能看到全程屬合理。

女主控官黎婉姬庭上透露，黃毓民過往有兩次案底，分別於1979年參與非法賭博罰款250元；又於2013年5月21日參與非法集結、協助舉行未經許可集結及參與未經許可集結，判囚6周，緩刑14個月，惟經上訴後改判只罰款4,800元。

黃毓民昨日聞悉裁決後聲稱「議會抗爭冇罪，我唔會求情，聽完你嘅判詞，我冇嘢講。」他又問：「又不是取報告，為何要押後？」朱官回應稱要考慮其他事項，不會即日作出判刑。黃在庭外被問及為何求情時稱無話可說時。他回應說：「有咩好講，上訴。」

■黃毓民(中)昨被定罪後表明會上訴。

■黃毓民當日被拍到掟杯粗野動作。　資料圖片

裁判官判詞要點

- ■黃毓民掟杯是喪失文明的行為
- ■案情嚴重性與過往議會內擲物事件不同，不應造成合理期望，令被告自覺不會被檢控
- ■梁振英證供合理，有說服力
- ■黃毓民證供自相矛盾
- ■立法會相關條例保障議員言論自由，但不保障違法行為
- ■毫不猶疑裁定被告普通襲擊罪成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杜法祖

普通襲擊可囚兩年

話你知

《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訂明，任何人毆打或以暴力或武力對付他人（包括普通襲擊），即屬犯罪。任何人觸犯該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年。　■記者 杜法祖

中文判詞60頁 讀畢兩句半鐘

特稿

今次是首宗針對議員因立法會議事廳內行為而提出檢控的案件，之前議會雖有發生過破壞秩序事件，但未有引用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檢控過涉事議員。審訊期間，控方申請將三輯新聞影片呈堂，一度遭辯方反對。經聆訊後裁判官朱仲強卒批准其中兩輯影片呈堂，朱官強調法庭在考慮證據時，賦予絕對比重。

掟杯案昨晨開庭裁決時，朱官先作出提示，指60頁中文判詞頗為冗長，讀畢裁決需時兩個半小時，詢問控辯雙方期間是否需要小休，沒有律師代表的被告黃毓民馬上回應：「要！」案件裁決期間，黃毓民不時低頭閱覽文件。

宣讀判詞期間，公眾席上有人大叫「掟杯又唔係掟人」，裁判官即回應：「其他人不要阻礙法庭運作，否則會叫庭警請你離場。」

■記者 杜法祖

「莎莉嘉」多雨 3小時掛齊「黃紅黑」

■赤柱馬路水浸，有汽車幾乎沒頂。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強颱風「莎莉嘉」掠港餘威不減，昨日本港普遍地區仍有傾盆大雨，天文台在昨午短短3小時內掛齊「黃、紅、黑」色暴雨警告，是歷來首次在10月份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其間多處地方嚴重水浸，交通大受影響，因黑雨適值下課時間，學生被迫「留堂」，其中港島南區更錄得逾百毫米雨量成為重災區，多輛汽車死火被困水中。柴灣連城道更出現山洪爆發，一輛電單車被沖翻，一輛雙層巴士陷入險境，猶幸無釀成人命傷亡。

學生被黑雨「罰留堂」

在強颱風「莎莉嘉」外圍環流與東北季候風共同效應下，一道強雨帶昨影響珠江口一帶，本港全日不時狂風驟雨，天文台下午1時正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25分鐘後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至下午3時半再改發紅雨警告，由於雨勢加劇，不到半小時後進一步發出黑雨警告，維持約個多小時，至下午5時15分才再改發紅雨警告。由於黑雨期間正值學校放學時段，教育局發出有關學校的特別報告，大批學生被迫「罰留堂」，無法離校回家。

水壩橋變河 泥水湧商場

暴雨之下，港島南區及柴灣區成為重災區，大潭水壩橋一度變成河川， 水深到大腿，人車均無法通過；另在大潭道有護土牆有雨水沖下恍如瀑布，在浪琴園對開一段大潭道有多輛汽車死火困水中，更出現有人在水浸馬路中划艇奇景。此外香島道、淺水灣道及南灣道來回方向多處亦出現積水，運輸署在下午4時12分宣佈，因水浸關係，石澳道來回方向近大潭道全線封閉，有巴士線受影響停駛。

另在柴灣道近新翠花園迴旋處，昨午4時許黑雨期間亦出現嚴重水浸，水深約半米，駛經的小巴及的士涉水而過同告死火，大量黃泥水更湧入新翠花園商場內，店舖大受影響，無法做生意。同時在環翠道近連城道更出現山洪爆發，大量雨水夾雜沙泥由山上湧下，行人路及馬路出現湍急激流，一輛電單車被沖翻，一輛雙層巴士亦一度陷入險境。

至昨午5時15分天文台改發紅雨警告，傍晚6時15分改為黃雨，至晚上7時半所有暴雨警告信號取消。

■柴灣環翠道近連城道山洪爆發，有車輛在路中心死火。

■尖沙咀馬路有如澤國。　網上圖片

■學生返家。　莫雪芝 攝

■水浸街。　莫雪芝 攝

■大潭道出現「陸上行舟」划艇奇景。

■柴灣新翠花園商場，市民淡定。

「海馬」入南海 或掛一號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妮）「莎莉嘉」雖逐漸遠離廣東沿岸，但超強颱風「海馬」將在今早橫過呂宋北部並進入南海，屆時或掛一號戒備信號。「海馬」後日最靠近廣東沿岸，有機會在本港100公里範圍內掠過，對本港構成威脅。

天文台預料，周五本港天氣會明顯轉壞，有頻密狂風及大雨，海面有大浪及湧浪。

天文台表示，昨晚8時，「海馬」集結在馬尼拉之東北約380公里，預料向西北偏西移動，時速約28公里，移向呂宋北部。

隨着「莎莉嘉」逐漸遠離及減弱，今日部分時間有陽光，氣溫介乎25度至31度。吹和緩東至東北風，展望周五有頻密狂風及大雨，海面有大浪及湧浪。

警司揭曾健超3次認人「甩底」

襲曾健超案

7名警員涉嫌於前年非法「佔領」期間向示威者曾健超施襲，案件早前經過案中案聆訊後，昨日在區域法院正式開審。

7名被告依次為黃祖成、劉卓毅、白榮斌、劉興沛、陳少丹、關嘉豪及黃偉豪。各人被控一項「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名，即於2014年10月15日在在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東變電站外意圖傷害曾健超。陳少丹另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即於同日在中區警署接見室內襲擊曾健超。

控方提出將「面對面認人」手續中，曾健超認出其中兩名被告陳少丹及關嘉豪的證供呈堂，但遭兩人的代表大律師鍾偉強及林芷瑩反對，指兩人的身份及圖片已被多家傳媒拍下及刊登，「面對面認人」證供應在其他認人手續無法進行時才採用，否則會對被告造成不公。鍾偉強隨後呈上兩份中文報章，分別於於2014年10月16日及17日刊登的警員相片。

時任港島投訴警察科的蘇姓警司作供時稱，2014年11月至12月3次邀請曾健超進行認人手續，但曾的法律代表反對認人程序的形式，結果3次認人曾都沒有出現。最後曾健超在2015年1月27日完成「面對面認人」程序，認出陳、關二人。蘇警司指，曾健超當時堅持只參與於中區警署遭人掌摑的案件，因此認人程序只局限於上述兩名被告。　■記者 杜法祖

新胎離境「光頭」返 25車涉走私

■粵港車牌的貨車涉違規裝上新車胎返內地。 鄧偉明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 近期有掛上粵港車牌的貨車及四驅車，涉違規裝上新車胎返內地，再換回廢棄舊胎、甚至是「光頭胎」返港，不排除涉及變相走私新車胎圖利活動。警方月初採取代號「進擊」行動，於4個陸路邊境口岸截查可疑車輛，至昨日已其扣查25輛相關可疑車輛。

被扣查車輛包括四驅車、客貨車及密斗貨車等，分別涉嫌裝上俗稱「光頭胎」的舊車胎，或不合規格的新車胎，例如有人將全新貴價跑車車胎裝在貨車上，車輛轉向時車胎有機會觸及車身構成安全問題，涉嫌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將交由政府驗車官作進一步檢驗。

新界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第三巡邏小隊督察江偉銘表示，早前根據情報，於月初開始，分別在沙頭角、文錦渡、落馬洲及西部通道4個陸路邊境口岸截查疑車。

新界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昨續於沙頭角及交錦渡兩個陸路邊境口岸附近道路截查可疑車輛，先後截獲8輛車拖往大欖涌汽車扣留中心作進一步檢驗，其中客貨車本應安裝17吋車胎，卻被更換成簇新的19吋豪華旅行車車胎；另外3輛客貨車及3輛密斗貨車則全部被揭發安裝「光頭胎」。

消息指出，不排除有人藉「新上舊落」、變相走私新車胎圖利，以每條售價2,000元至4,000元的跑車胎為例，兩地差價可在800元至1,000元以上，故每轉車可賺取3,000元至4,000元。